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完成。

-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六,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分析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

华公司以里书子上中央公司制度的保护。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

(二) 自分配方案首次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定向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8 113,59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总股本为953,992,980股,分配比例无需调整。目前,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万案 本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3,992,98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合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 目於、於代、成如所自放及之於目的心理於計了「八成念主力的形式」之前,作為計算 不扣缴个人所得說,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索顿,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 1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3 - 1 1 1 1 1 1 2 2 .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1		08****98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4		08****584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129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93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5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	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年11月30日至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注:公司在中关村并购基金减持期间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总股本由165,052,625股变更为156,003,026股。此外,上述比例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匹

(165,052,625股)的9.23%。本次藏持计划变施完成后(即截至2021年12月1日收盘),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890,506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03,026股)的8.90%。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240,506股,占公司总股本

1、中关村并购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2、中关村并购基金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

1、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旬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 董庆、徐敏

咨询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电话:0551-62655720 七、备查文件

舍五人原因诰成。

诺的情形

经营产生影响。

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工,其他相关说明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日皇之中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30个月,从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

持有本公司股份13,890,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0%)的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 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 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 份不超过9.360.1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

公司在海边间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从郑州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拍卖"方式

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郑港出(2021)53号),土地面积为81,810.05m2、成交价为人 民币4,057.00万元、土地位置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三路与生物科技三街交叉

7东南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近期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1,810.05m2 (折合122.71亩),项目建筑面积预计127,

〜 東京日口地間が7961,51005ml2(ガロ12471田), 東日建地間が7961127,764.00m2, 其中:综合か公楼(含营销中心,展览中心,培训中心,办公等)建筑面积为37,985.00m2,高端康复设备制造中心建筑面积为20,000.00m2,研发中心楼建筑面积为15,

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2,100.00万元,2021年预计投入6,0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2022年预计投入10,000.00万元、2023年预计投入20,000.00万元、2024年预计投入16,1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808.00m2及附属设施(含取工宿舍,连廊,地下停车场、景观、围墙等)为53,971.00m2。 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对外出租,不涉及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 - 股左的其木情况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及分配

五、项目投产情况

特别提示:

本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中关村并购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890,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

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

游网安")股权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数量和比例: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9,360,181股,即不超过上市公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其中:(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 超过6.240.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

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120,0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 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智游网安100%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 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目主要用于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和现有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达产稳定期后预

十分写正文学用了证明,由即于建立中心中部中间的明显用的用的工工,这个是是两种设计可实现年产磁疗康复设备、电疗康复设备、光疗康复设备、光疗康复设备、灸疗康复设备、冷热疗康复设备、声疗康复设备、压力疗康复设备及配件等总计5万台/套/件。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市场需求的新变化,在公司已有的生产规模基础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引进更先进的自动化、改良相关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公司

太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可控 不存在

、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立项、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

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

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 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

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中关村并购基金已满足解除第一期股份限售的条件,即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

发行结束后已满12个月。第一期股份,即12,658,227股已于2021年1月26日解除限售。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关村并购基金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关村并购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中关村并购基金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

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 中关村并购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

五. 各杏文件

股东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述 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股东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

成茶碗好成5711 20的10级66公司 (《公台编号: 2021-020 / ,成京北京中央的开始各基金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 村并购基金") 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 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03,1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示义。为了或解析本公司成份不超过3,903,16/版(和小超过公司选版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中关村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目前,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減持数量占总股本 (156,003,026股)比 例(%)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证券代码:002726

	中天村开 购基金		10日-2021年11 16日	22.6817		1,350,000	0.865
2	2、本次源	战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165, 625股)比例(股数(股)	占总股本(156, 003,026股)比例 (%)
	中关村并购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5,240,506		9.23	13,890,50	6 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8,227	1	7.67	11,308,22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2,279		1.56	2,582,27	9 1.66

公告编号,2021-14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 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青 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 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2 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业务布局,发展高端食品加 工产业 干近日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拟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进口肉类精深加工及调味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4.26亿

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2亿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 暨签署 〈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进口肉类精深加丁及调味品生产项目

2、生产规模:年加工肉类产品4.5万吨,年加工调味类产品1.5万吨。 3、建设内容: 生产加工车间、冷库、办公研发中心、污水处理车间等

4、主要产品:冷冻调理食品、预制半成品菜、预制成品菜、调味品等。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2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2亿元。

6、项目选址:本项目选址于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西北角(大庄园北侧)地块,规划 用地约73亩。实际交付的面积以甲方节地评价后确定的用地面积为准。具体项目用地选址

和坐标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优惠政策及支持措施

1、乙方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按"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洋浦经济开发区相关优惠 政策,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申请国家、海南省等其他优惠政策手续:本协议中有另行约定的以 本协议为准。国家法律法规、海南省及洋浦经济开发区政策另有规定的,自新政策颁布之日 起从其规定。

2、甲方为乙方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项目报批、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及相关资质等手续 方面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3、本项目红线边界外的道路、污水、雨水接驳工程由甲方负责铺设至红线边界,乙方经 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连接;红线边界外的通自来水、通电、通讯工程、天然气、蒸汽等配套工

程(根据实际需求确定)由甲方协调供应企业依法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内的水、电、路、污水 管道等配套设施及土地平整由乙方自行建设,甲方予以协助 4、本项目应优先招用符合乙方用工条件要求的洋浦本地居民。

1、以投资协议签订时间节点为基准。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推进本项目,保证全力开

展项目筹建工作。 2、乙方需确保项目在签订土地转让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入场,4个月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产量和产值、劳动用

工等方面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督促工程建设投产进度。

(五)违约责任处置及争议纠纷与不可抗力的解决 1、因甲方原因,导致土地不具备动工条件,因此影响工程建设和投产的,经甲方认可并 出具相关文件,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节点可顺延,

2、甲方未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优惠政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兑现持资金的,乙方有 权追偿由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须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采取相应

的安全、节能、环保措施,因安全、节能、环保不达标、被依法采取行政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或调整乙方享受的优惠扶持政策,其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签约双方应密切合作,保证本协议顺利履行。履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生效后,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 力的一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受影响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为推动本项目尽快落地,乙方在洋浦注册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乙方持股比例不 低于60%),项目后期手续全权由乙方注册在洋浦的公司实施。甲方可向乙方或乙方注册在洋浦的项目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2、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至公开渠

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给予保密。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签约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附 图及相关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进口肉类精深加工及调味品生产项目,是公司在

坚持以食品为主体的"一体两翼"战略下,拓展全国化布局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公司可依托洋浦经济开发区在政策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优质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全国产能布局、 降低供应链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利润。另一方面,本次在海南投资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招

展奠定基础,是公司基于长期价值提升的重要战略举措,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为尽快推动该项目落地,公司已与四川聚鑫博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 博惠")签署《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出资10,000万元在海南洋浦港设立合 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0%,聚鑫博惠持股20%,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目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1. 本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 环评审批, 建 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 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3、本项目的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发展趋势

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 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 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请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说明蓝润集团与中国供销集团签定的战略协议主要内 答,双方在股权、产业、资产方面的具体合作安排,以及蓝海煤团发产立章称批准变施后蓝海集团将由中国供销集团控股的具体含义,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回复】

一)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蓝润集团(甲方)提供的其与中国供销集团直属企业(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 议, 主要内容为: 基于双方具备良好的产业协同性、布局互补性,双方达成在股权、产业、资产方面的整 体合作共识。

1、针对产业合作:甲乙双方将缩短周期、细化执行步骤,形成工作合力,快速达成具体 合作协议的签署。 2、针对整体资产合作:将基于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所事务所的持续性工作,紧 密配合。随时根据尽职调查进程及阶段性成果。落实后续执行商务细节

3、针对顶层股权合作:在双方全面尽职调查结束并出具正式报告后,在双方认可的前 提下,由乙方协调控股股东出让公司控股权;甲方取得乙方控制权后,将完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有关规

定,委派股东代表规范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权责关系,对乙方企业整体运营。 (二)双方在股权、产业、资产方面的具体合作安排 鉴于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框架协议,在股权、产业及资产方面均为原则性表述,并 未形成具体合作安排。根据协议约定,如合作成功,双方将按循序渐进的原则,陆续签订包 含具体投资规模、收购产业、收购产业、投资规模等商务要素在内的具体执行协议。 (三)蓝润集团发布文章称批准实施后蓝润集团将由中国供销集团控股的具体含义

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及到股权层面合作,但该合作的前提需在双方全面尽职调查结 束并出具正式报告后,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由蓝润集团协调其控股股东出让公司控股权, 且需经过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鉴于该项合作目前尚不能确定该事项

未来的实际进展情况、亦不能确定何时进展到顶层股权合作的程度,故目前尚不能确定未 来是否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已就该事项向蓝润集团发函求证,根据蓝润集团的回复,现阶段其不涉及控股股 东变化。

2、请在问题1回复的基础上,说明蓝润集团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上述文章,特别是 "批准实施后蓝润集团将由中国供销集团控股"等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对你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蓝润集团在你公司公告前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上述信息是否 违反了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回复】 如问题1的问复所述。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及到股权层面合作的前提需在双方全面

尽职调查结束并出具正式报告后,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由蓝润集团协调其控股股东出让 公司控股权,且需经过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鉴于该项合作目前尚不 能确定该事项未来的实际进展情况、亦不能确定何时进展到顶层股权合作的程度,故目前 尚不能确定未来是否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基于此,蓝润集团认为 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并未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较大变化,并不属于现阶段应披露 的重大事件。 蓝润集团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在发布文章时,使用了"批准实施后蓝润集团将由

中国供销集团控股"的表述,已充分表达了批准实施是前提条件。基于谨慎性、不过度宣传的原则,文章中包含了"批准实施后"和"将"字眼,已表明该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 未来的不确定性,并非对现阶段状态的描述。因此,蓝润集团认为其未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 同时,蓝润集团表示,其发布官方微信公众号并未考虑到对上市公司的或有影响,经上 市公司询问后, 蓝润集团高度重视, 为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 午间修改官方微信公众号关于"批准实施后蓝润集团将由中国供销集团控股"的描述;另

为避免该文章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影响。蓝润集团已干2021年11月26日午间删除该文章。 3、请提供蓝润集团引进中国供销集团战略投资者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核查访 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蓝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 人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向蓝润集团问询,本次蓝润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知情人有蓝润集团 戴学斌、董翔、张力、陈胜亮、罗云燕,上市公司余宇、王豪杰。 经核查,上述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蓝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4、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回承日的股票质押情况,包括 不限于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比例、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逾期或平仓风险,如是,请

【回复】 載止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數量 占公司总股本 占其持股数量 质押起止日间 质押用途

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AZAVILI19	1041227	(股)	比例	比例	SKITAZILLHIN	841171182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5,856,000	5.18%	19.01%	2019/3/29至办理解 除质押之日	融资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5,896,000	5.18%	19.02%	2019/3/29至办理解 除质押之日	融资		
润发展控 集团有限	瑞元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	4.64%	17.01%	2021/5/12至办理解 除质押之日	生产经营		
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0.93%	3.40%	2021/5/12至办理解 除质押之日	生产经营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220,000	1.32%	4.84%	2021/9/2至办理解除 质押之日	生产经营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650,000	1.27%	4.64%	2021/9/2至办理解除 质押之日	生产经营		
É	合计	199,622,000	18.52%	67.92%	-	-		
函目,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293,8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5%,上述质								
占其持股比例67.92%,不存在平仓风险,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质								
的答全的	物资全田途在职左自自的融资与生产经费上 与上市公司的融资与生产经费工关							

押股份 押股份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

● 回购放量及类型: 拟回购500-1,000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9.3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旧关股东是否存在藏持计划: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3元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 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预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321.525股和234.575股.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1、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 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激励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2、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

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建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激励计划,以此构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并促使公司整体价值提升。)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四)回购房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从 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

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 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则回 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7.939 可购资金总额按回则 价格上限79.39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 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若在同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 缩股或配 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争项、公司将该照计员证面云及上文列的"社大规定,对自则成功的政重元";任应问定。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9.3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 权除息事项,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 」。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和上限1,000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500万股浏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版初升生版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1,102	20.71%	106,901,102	2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309,045	79.29%	404,309,045	79.09%	
股份总数	516,210,147	100%	511,210,147	10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	量上限1,000万股海	順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NEW IEEE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1,102	20.71%	106,901,102	2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309,045	79.29%	399,309,045	78.88%	
股份总数	516,210,147	100%	506,210,147	100%	
1.4.同时10.4%是1	4人司匹未结构守医	これにおんされてい	巨绫守饰樗石为	VA: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能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46,208.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施工2021年9月30日。公司员厂总额696年3026年7月,1月高县工门公司成东的净页产为470。366665万元,货币资金为224。972.15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2.29%。16.88%和35.2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市7.939亿元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39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39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

业量等一款问题本外问题公司取货等现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弊 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立董事—教同意本次同购公司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查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公司100,976,

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目前尚未明确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十三) 同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搬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

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但购成好,开风的强行通知顷秋入寺広上佳井,元万宋畔顷秋入时吉広牧缸。 (十五)为理本次间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 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引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

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胸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12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1年11月30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序号	股东名杯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54,255	28.47%
2	柴琇	76,103,632	14.74%
3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 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10,718,070	2.08%
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026,228	1.94%
5	UBS AG	8,425,978	1.63%
6	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汇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27,854	1.54%
7	杭州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峰逆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99,300	1.41%
8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融悦百纳创新驱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7,109	1.37%
9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6,539,943	1.27%
10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融悦天和成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8,376	1.17%
	合计	287,130,745	55.62%

7,087, 60483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3.项目建设不现由宏介观面中来个调度上记入险。 3.项目建设需一定时间周期,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 向。公司将积极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 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中关村并购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 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02股股份于2021年7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所取得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9.56%;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 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空台存任@《符日》的1949年间65 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

个月内预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321,528股和234,575股,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 听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 的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 在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会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及调整

之,除砂及有天広岸、広郊、吸心性又什么《上南好中)岛罗良山村权取切有限公司草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快定开始,由于大学用的"对加州",对加州的"对加州",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 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二、回购刀架的不确定住水域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

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办方头的警察员,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激励计划,则存在

一) 同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条件	根据《 回购》 股东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 实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 约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1年11月3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关规定,现将公	司董事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54,255	28.47%
	2	柴琇	76,103,632	14.74%
	3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 安联神州A股基金(交易所)	10,718,070	2.08%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	UBS AG	8,425,978	1.63%
6	寻常(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汇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27,854	1.54%
7	杭州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峰逆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99,300	1.41%
8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融悦百纳创新驱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87,109	1.37%
9	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6,539,943	1.27%
10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融悦天和成长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8,376	1.17%
	合计	287,130,745	55.62%
_,20	21年11月30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柴琇	76,103,632	14.74%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78,153	8.91%

特此公告。

cn)《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五、风险提示

(六)其他事项

展华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整合国内外市场优质资源及持续发